

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

111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審議 108-112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:其他說明 2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9 學分，修正為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6 學分，校外實習除外。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0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-0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:00。

紀錄：方淑娥專案組員

案由一：審議 108-112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:其他說明 2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9 學分，修正為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6 學分，校外實習除外。

說明：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綜合行政組通知辦理，本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:其他說明 2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9 學分，如未修正，大四依規定要修本系課程 9 學分以上，不包含自由選修及通識課程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次通訊會議審查委員共 14 位，13 位委員回覆同意修改，1 位委員回覆不同意修改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108-112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:其他說明 2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9 學分，修正為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6 學分，校外實習除外(如附件二)。

0221
土木與水資源
工程學系系主任 林裕淵